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鼎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瑞
被　　告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之工程款等語，經查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．．．（略）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號卷第47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被告依此約定，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被告之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黃俊瑋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